

狀 別 刑事準備書狀（三）
案 號 111年參模訴字第1號
被 告 鍾添貴 住詳卷
選任辯護人 翁旭紳律師
鄭婷瑄律師

1

2 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，謹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規定提呈
3 準備書事：

4 壹、被告答辯要旨、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、對檢方所
5 提犯罪事實聲請調查之證據、次序、方法及其待證
6 事項之意見、聲請調查證據：

7 引用歷次書狀及陳述。

8 貳、謹提出選任國民法官之問題：

9

編號	問題	選項
1	您或您的家人、朋友，曾否遭受暴力犯罪？	有
		無
2	承上，您或您的家人、朋友如有遭受暴力犯罪的經驗，能否大略敘述情形？	
3	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了，那這個人十之八九是有罪的？	非常同意
		同意
		不同意
		非常不同意
4	您或您的家人、朋友是否有被冤枉的經驗？	有
		無

5	承上，您或您的家人、朋友如有被冤枉的經驗，能否大略敘述情形？	
6	承上，您或您的家人、朋友遭被冤枉的經驗，有無帶給您不同的思考或看事情的角度？請說明一下	
7	被告在犯後如果有對被害人做出補償，或是盡力做出彌補、賠償的舉動，可以做為減輕被告量刑的依據？	非常同意
		同意
		不同意
		非常不同意
8	您對司法信賴的程度約為百分之多少？	
9	承上，對司法不信賴的原因是？	法律都保護壞人，讓壞人逍遙法外
		調查輕率造成冤獄
		其他
10	您來當國民法官，對自己期許	嫉惡如仇，要將犯人繩之以法，還被害人一個公道
		抽絲剝繭，對被告有利不利的都要注意，勿枉勿縱
		其他

1

2 謹 狀

3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2 日

具 狀 人 鍾添貴

選任辯護人 翁旭紳律師

鄭婷瑄律師

1